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86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朱慧純

債 務 人 傅朝德

高盛蘭

一、債務人傅朝德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壹佰貳拾陸萬柒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 貳佰玖拾壹萬參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三) 壹佰柒拾萬伍仟參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傅朝德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

01 傅朝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高盛蘭給付之。  
02 債務人傅朝德、高盛蘭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  
03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  
04 異議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6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7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0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